

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领导，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4号)、《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办字〔2017〕7号)、《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我市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办字〔2018〕29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和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监督考核。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是市委、市政府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四条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市领导担任，成员为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单位、市有关人民团体和中直驻禅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协助市领导和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加强日常联络沟通，设立市级河长助理，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指导协助相关联络工作。

第五条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设在市水利局，承担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任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市领导兼任。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六条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和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审议决定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七条 各区、各部门之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的重大争议，可上报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研究处理。

第八条 对各区、各部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考核和奖励、重大责任追究事项，应报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议定。

第九条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成员单位职责清单，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履行职责、协同

配合、增强合力。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条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集体研究重大问题会议制度，会议分为：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总河长会议、市级总河长专题会议、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会。

第十一条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开，参会人员为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项，可适时召开。

会议主要内容包括：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审议决定我市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大政策、重要制度和重要规划等；研究解决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处理重大争议；研究确定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问责和奖励事项等。

第十二条 市总河长会议由市总河长或受委托的市副总河长主持召开，参会人员为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区、镇（街）总河长、副总河长，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项，可适时召开。

会议主要内容包括：总结和研究部署全市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年度工作；研究部署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过程中的重点任务、推进措施等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市级总河长专题会议一般由市副总河长或受委托的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集

有关单位、部门或各区不定期召开，市副总河长或受委托的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为日常召集人。

会议主要包括：研究贯彻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阶段性、区域性河长制湖长制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等；研究审议配套制度；协调解决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的争议和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四条 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会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或受委托的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参会人员为市河长办副主任和各区负责同志，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

会议主要包括：通报市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和明督暗查发现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市河长办各副主任应在会上通报本季度本行业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并就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工作成效好的区在会上交流先进经验，工作落后的区会上作表态发言。

第十五条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总河长会议、市级总河长专题会议和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会的议题，由市河长办收集整理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

相关会议纪要由市河长办组织起草，会议召集人签发，印发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河长制领导小组，以及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的市领导和单位、部门。

相关会务工作由市河长办牵头负责，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指导协助。

第十六条 需要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或市河长办成员参加的会议，原则上由本人参加，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会的，应当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报市河长办备案。

第十七条 对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须严格执行落实。市河长办牵头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跟踪督办。

第五章 信息共享制度

第十八条 河长制信息共享包括信息采集、报送、共享等内容，遵循“谁审批谁提供谁负责，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力求及时准确、真实有效、高效便捷、协同配合。

第十九条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无偿共享涉及河湖管理保护的水资源、水安全、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水域岸线、执法监管等信息资源。

市河长办负责信息共享工作的组织协调，明确共享信息资源的类别、标准、数据格式、共享频率、时效要求、责任部门等。对于需要共享的信息，市河长办会专门发文给对应的成员单位。

第二十条 各单位对共享的信息资源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使用。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部门及其他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通过日常信息报送和信息专报。

第二十二条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市级河长、市有关部

门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或要求办理的相关事项，有关责任单位应及时将办理情况报送市河长办。

第六章 巡查督导制度

第二十三条 市对各区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情况和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巡查督导。巡查主要以市级河长巡查河湖的形式开展，督导主要以明督和暗查的形式开展。

第二十四条 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市级河长对责任河湖的巡查频次原则上一季度一次。其中，市河长办为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市级河长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巡查工作，其余两次由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市级河长结合日常工作安排由相关牵头部门组织或自行安排巡查。河长巡查时要登录佛山市河长制 APP 做好巡查记录。

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市级河长巡查前，市河长办或相关牵头单位根据河长提出的巡查时间、巡查河段、巡查重点等，在每次巡查前牵头制定巡查方案，明确参与单位、部门和相关工作职责等内容，报河长同意后执行。

巡查河湖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相关牵头单位要将其组织的市级河长巡查河湖相关台账（巡查方案、巡查照片、问题清单等）报市河长办整理归档。

第二十五条 市级河长巡查河湖期间召集的工作会议，会务工作由市河长办或相关牵头单位负责，各区具体承办。

第二十六条 明督主要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督察组，分片区对各区工作进行督察，必要时可邀请市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参与。明督的组织工作由市河长办负责。

暗查主要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与“双随机抽查”（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相关组织工作由市河长办、有关成员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

第二十七条 市级河长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河长办或相关责任单位要于巡查河湖结束5个工作日内草拟会议纪要报河长同意后印发会议纪要至相关区政府、市直职能部门等责任单位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应及时整改，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市级河长，抄送市河长办。市河长办对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跟踪督办。

明督暗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并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内容。连续两次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区，由相应的市级河长约谈其总河长。

第七章 考核制度

第二十八条 市对各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第二十九条 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包括指标考核、工作测评和公众评价等三部分。具体评分细则由市河长办在每年的考核方案中另行明确。

第三十条 考核结果通报全市，并作为各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区、镇（街）河长制领导小组可根据本规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验收制度〉等河长制工作制度的通知》和《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佛河长办〔2018〕34号）中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河长办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